

##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設置辦法

附件 3

108 年 1 月 21 日第 6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監測技術研究與開發工作，整合研究資源，並將技術與研發成果推向國際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設置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及推動工作整合，依任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工作組：
- （一）行政暨國際事務組
  - （二）資料分析與管理組
  - （三）技術發展暨教育訓練組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另置副主任一人以襄理主任，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各工作組置組長一人，協調推動該組之相關工作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和研究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